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3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甲方”)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尚应于2021年9月向公司支付剩余债务(欧元本金446.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834.85万元)以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以上剩余债务款项人民币5,251.46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到人民币1,232.50万元,以债权抵偿方式收到人民币4,018.96万元。至此,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告完成。

一、关联交易事项前期进展

(一)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原由公司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100%股权过户至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名下(公告编号:临2020-046)。

(二)股权转让款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56.79万元已全部收到。

公司于2020年9月、2020年12月、2021年6月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57万元(公告编号:临2020-027)、人民币964.20 万元(公告编号:临2020-046)、人民币1,735.59万元(公告编号:临2021-029),合计人民币3,856.79万元。

(三)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

1、协议及承诺中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尚欠甲方债务欧元5,511,550.89元、美元2,701,892.59元、人民币12,987,878.77元。主要包括:

1)欧元5,511,550.89元,其中股东借款本金欧元4,459,964.58元、借款利息欧元1,051,586.31元;

2)美元2,701,892.59元,全部为股东借款利息;

3) 人民币12,987,878.77元,其中股东借款本金人民币4,240,598.00元、借款利息人民币398,779.50元、其他债务人民币8,348,501.27元。

以上债务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在未得到清偿前仍然按照原借款协议利率5.85%继续计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截止还款日按前述借款利率计算的本息合计为准。相应外币对应人民币金额以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最迟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先到时间为准)偿还给甲方,乙方对标的公司偿还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就以上《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偿付事项补充承诺,在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采取现金付款方式分3期偿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1)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人民币4,639,377.50 元;2)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美元2,701,892.59元;3)剩余债务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

2、已偿付情况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已按前述安排,于2020年12月30日,支付第一期债务本息额人民币474.22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24.06万元(公告编号:临2020-046);于2021年6月30日, 支付第二期债务美元270.19万元, 折合人民币1,745.45万元 (公告编号:临2021-029)。

3、剩余待支付债务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尚应于2021年9月向公司支付剩余债务欧元本金446.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834.85万元。

二、本次剩余债务款项收付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以上剩余债务款项人民币5,251.46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包括:欧元本息合计580.94万元(欧元本金为446.00万元)折合人民币4,416.61万元及人民币834.85万元, 由时代万恒控股集团的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代为清偿,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到人民币1,232.50万元,以国资公司持有的对公司等额债权抵偿方式收到人民币4,018.96万元。

至此,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告完成。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影响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完成,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助力公司整合资源聚焦于主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业的发展。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1-05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1/9/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7.33%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9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9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3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

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曾建祥	√
4.02	韩勇	√
5.00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杨斌	√
5.02	苏代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增加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其他说明:本次会议议案4以议案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为前提,如议案1审议不通过,议案4无论结果如何都不通过;议案5以议案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为前提,如议案3审议不通过,议案5仅选举1名监事。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曾建祥	
4.02	韩勇	
5.00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杨斌	
5.02	苏代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2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5:30-17: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异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毅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韩钢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4日15:3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綮芝冬、李铭淼

电话:0771-5518383,5525323

传真:0771-5520235,5518111

电子邮件:wzjt600368@sohu.com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9月1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可转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可转债方式向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年利率为3.85%。资金用于鸿联九五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偿还到期债务及从股东的借款。

2.自2023年9月1日起,根据鸿联九五盈利情况及其上市可行性判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有权选择转股或收回本金及利息,转股价格按照鸿联九五投前估值人民币8亿元计算。

3.授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的签署、出资款缴付等。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完善公司反洗钱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同意对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4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楼齐良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李铮女士,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王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900万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昝圣达	否	1,900	否	否	2021-9-16	2024-8-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7.92%	1.46%	为其下属企业融资担保
合计	-	1,900	否	否	-	-	-	7.92%	1.46%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396.57	25.69%	12,300	12,300	36.83%	9.46%	0	0	0	0
昝圣达	23,988.50	18.45%	12,000	13,900	57.94%	10.69%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682.51	44.37%	24,300	26,200	45.42%	20.15%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昝圣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7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6月11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10日、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1、2021-056、2021-061、2021-063、2021-066、2021-069、2021-076)。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0月8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 代表股份631,28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394,123,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37,158,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15%。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1,178,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40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0,07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7%;

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40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1%;

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2.02、与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0,07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7%;

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40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1%;

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3、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1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0%;

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40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1%;

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张民合计所持601,76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6,800,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9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52%;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激励对象合计所持24,377,70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瑾、朱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控B 编号:临2021-07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安全总监的报告》一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王新震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为:王新震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期间,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特别是航空运营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为公司治理积极建言献策,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王新震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安全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王新震先生简历

王新震,男,1975年3月出生,籍贯辽宁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通用飞机驾驶专业。1996年加入海航,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A340机队机型副总师、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飞行师、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副总裁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公告编号:2021-07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825,5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4,822,89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徐军、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徐经长、张英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赵国刚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高建、公司财务总监张鸿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790,679	91.7680	29,797,811	8.1677	234,400	0.0643
B股	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4,793,379	91.7680	29,797,811	8.1676	234,400	0.0644

2、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27,279	92.7374	26,199,211	7.1813	296,400	0.0813
B股	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8,329,979	92.7374	26,199,211	7.1812	296,400	0.0814

3、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092,279	92.6729	26,506,011	7.2654	224,600	0.0617
B股	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8,094,979	92.6730	26,506,011	7.2653	224,600	0.06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334,793,379	91.7680	29,797,811	8.1676	234,400	0.0644
2	关于受托管理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338,329,979	92.7374	26,199,211	7.1812	296,400	0.0814
3	关于受托管理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338,094,979	92.6730	26,506,011	7.2653	224,600	0.06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参与基金已获得各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公司的关联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凯盛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股。

根据2021年9月16日《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2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3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4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5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6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7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8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9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10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11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12	嘉实时代先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13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14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845.62
15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6	27